山东工商学院文件

院发〔2017〕34 号

关于印发《山东工商学院优秀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评选办法》的通知

各院（部）、行政各单位：

《山东工商学院优秀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评选办法》已经研究通过，现予以公布，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山东工商学院

2017 年 4 月 9 日

山东工商学院
优秀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评选办法

为弘扬教书育人良好风气，充分调动研究生指导教师的积极性，不断提高我校研究生培养质量和水平，推进我校研究生教育事业的发展，现根据《山东省优秀研究生指导教师评选奖励暂行办法》（鲁教研字〔2006〕2 号），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山东工商学院优秀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以下简称优秀导师）的评选，遵循“科学公正、注重实绩、严格筛选、宁缺毋滥”的原则，每 3 年进行一次。

第二条 优秀导师的评选对象为我校在职的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包括聘任的兼职导师。已获得往届优秀研究生指导教师奖的教师不再参加评选。

第三条 优秀导师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热爱研究生教育事业，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政策法规和学校的有关规章制度；具有开拓创新、团结协作精神，能对研究生培养与学位授予工作提出建设性意见；积极参加学科建设，并在学科建设工作中发挥重要作用。

（二）治学严谨、作风正派。能精心指导研究生，关心研究生的全面成长，尤其是在学习和科研工作中，能加强研究生科学精神与创新能力的培养。注重学风建设，勇于抵制研究生培养与学位授予工作中的不正之风。

（三）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和学术水平。近 3 年来，主持并完成省部级以上科研课题，取得较高水平的科研成果。

（四）近 3 年主讲过至少一门研究生课程，遵守教学纪律，授课水平高，圆满完成研究生课程的教学工作，教学效果良好。

（五）具有 3 年以上指导硕士研究生的经历并正在担任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且所指导的研究生符合下列要求之一：

1. 获得国家级或全国性奖励；

2. 获得省级以上优秀学位论文、山东省研究生优秀科技创新成果奖、山东省专业学位研究生优秀实践成果奖，或曾获得其它省级以上奖励；

3. 在我校认定的 C 类（含 C 类）以上期刊独立或与导师合作发表 1 篇以上（含 1 篇）本专业学术论文。

（六）所指导的研究生在政治、学习、科研和生活等方面没有严重违法违纪以及违反学术道德的情况。在学位论文抽查评估中，所指导研究生的学位论文无不合格情况。

第四条 优秀导师评选程序：

（一）由本人提出申请或所在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专业学位授权类别（领域）依托单位（以下简称依托单位）推荐，填写《山东工商学院优秀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评审表》（附件 1），并附本人及所培养研究生获奖、科研成果等方面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二）由所在依托单位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评议，将

符合条件者的申报材料提交研究生处。

（三）研究生处对优秀导师候选人材料审查后，组织专家组评审，确定校优秀硕士研究生导师名单。

第五条 学校对优秀导师颁发“山东工商学院优秀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证书，奖金3000元。山东省优秀研究生指导教师评选候选人将从校优秀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中推荐产生。获得山东省优秀研究生指导教师，按照奖励金额，学校1:1匹配奖励。

第六条 对已表彰的优秀导师，如发现有弄虚作假等严重问题，撤销奖励并予以通报批评。

第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本办法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附件：山东工商学院优秀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评审表

山东工商学院院长办公室　　2017年4月9日印发

（共印2份）